

**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3年4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浩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2013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[2013]1124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201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,720,628.9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563,694.10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：

1) 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56,369.41 元；

2)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507,324.69 元，2012 年内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,063,214.21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,225,193.43 元；

3) 因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预案，该预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

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2) 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3) 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全文详见2013年4月1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八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会议同意于2013年5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